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8〕205号

转发江门市住建局转发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和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江建函〔2018〕220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局印发的《转发关于江门市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通知》（开建字〔2018〕199号）文件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2月6日印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8〕2202号

转发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广东开太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粤建办市函〔2018〕2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请各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市安监站结合我局《关于江门市全面实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的通知》（江建函〔2018〕1739号）、《关于江门市全面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用工实名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通知》（江建函〔2018〕2166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新建、在建项目落实在施工现场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或门禁闸机人脸识别考勤等技术设备设立信息采集点，并实现与江门市建筑工程用工实名信息化监管系统的实时数据对接。

二、除落实我市监管系统与住建部平台数据对接外，请广东开太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我局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在12月

10 日前完成与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工作。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 丘自豪, 联系电话: 3829881)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办市函〔2018〕24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60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可以通过 <http://jzgr.mohurd.gov.cn/gd> 访问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也可以通过点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行业版）主页“广东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下的“建筑工人”栏目链接访问平台。

二、各地要积极推进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加快完善本地区平台建设。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发建设平台进行管理的韶关、中山、湛江、清远等市，要加大力度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已自行开发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的广州、深圳、珠海等十七个市，应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要求，于2018年12月10日前实

现与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

三、对于因客观原因未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在建工程项目，各地要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在2019年6月30日前，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实现我省实名管理信息数据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共享。

各地在平台建设、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18〕603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我部决定于2018年11月12日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可以通过 jzgr.mohurd.gov.cn 域名访问平台，也可以通过点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主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的“建筑工人”栏目链接访问平台。

二、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平台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措施，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时记录建筑工人的身份信息、培训情况、职业技能、从业记录等信息，逐步实现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建设项目全覆盖。对于暂未完成平台建设的地区，可暂时使用我部开发建设的平台进行管理。

三、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详见附件1）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平台建设，并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详见附件2）要求于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与全国平台中央数据库的互联共享。要将平台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平台功能，丰富业务应用，实现本地区范围内数据互联共享，并确保数据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

四、我部将按照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并对各省（区、市）平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各地在平台建设、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请及时函告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附件：1.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
2.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